

证券代码：600697

证券简称：欧亚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—007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9 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，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。并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上午 8：30 分在公司六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了八届四次董事会。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 9 人。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曹和平先生主持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- 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2015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725,751,647.46 元，扣除所得税费用 181,942,688.46 元及少数股东损益 219,445,406.08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4,363,552.92 元。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09,099,084.57 元。

2015 年度公司税后利润按如下顺序和比例进行分配：因公司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达到股本的 50%，本期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。分红基金计 324,363,552.92 元。加年初可供分配利润 1,044,744,462.41 元，减本年度发放 2014 年度红利 52,499,064.75 元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316,608,950.58 元。拟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159,088,07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50 元（含

税), 共计发放红利 55,680,826.25 元。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拟支付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10 万元,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;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》;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经理层工作报告》;

九、听取了《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》;

十、听取了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》;

十一、听取了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》;

十二、听取了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》;

十三、听取了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》。

公司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以上 1-5 及第 7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